

关于鲁菁实用新型专利“用于水务检测的物联网水表”专利转让收益的公示

根据自治区科技厅 财政厅 税务局《关于落实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现金奖励有关事宜的通知》（宁科发〔2018〕18号）及学校《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宁职院发〔2022〕40号），为规范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收益有关个人所得税缴纳，确保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相关信息公开、透明，现对如下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项目名称：“用于水务检测的物联网水表”专利转让			
科技成果名称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水务检测的物联网水表			
成果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ZL 2021 2 0191441.X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著作权，著作权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转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让			
转化收益信息	转化收入金额	2550.0 元		
	取得（到账）时间	2023.11.17		
收益分配 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在部门	分配金额
	鲁菁	副教授	软件学院	3000.0
现金收益 分配信息	现金分配总额	2550.0 元		
	发放时间	2024 年		

公示时间从2023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9日，共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以上内容如有异议，可采取写信、打电话或来访的方式，向学校监察专员办公室、科技开发处反映。

监察专员：2135068

科技开发处：2135056

电子邮箱：nzkjkfc@163.com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开发处

2023年12月21日